



狗咬人,严管狗还得严管人

邵宁



孙绍波画

新民眼

“狗咬人不是新闻,人咬狗才是新闻。”新闻学教科书中的这句名言,正在被颠覆。最近,从上海到全国各地频频出现的“狗咬人”事件,成了各大媒体的热点新闻。且看——

7月6日,一只罗威纳犬在古美西路咬伤一名日籍女子。狗主人是个壮小伙,尽管当时牵着狗绳,也难以让犬只停止攻击,伤者躺在地上血流不止,触目惊心。而罗威纳犬正是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。今天本报“夏令热线”(微信公众号“新民帮依忙”)报道,家住周浦镇中金海棠湾的刘先生,半年前在电梯里被烈性犬牛头梗咬伤双腿。令人诧异的是,明明属于禁养之列的牛头梗,不仅出现在小区,主人还表示有“犬证”……

“狗咬人”绝不止这一两起个案。昨天本报报道,浦南医院犬伤门诊一天350人次就诊,每天新咬伤病人150人,比上月上升25%,这仅是浦东一所设立犬伤门诊的医院所接诊的人数,全市的总数可达数千,而伤者大多是狗主人,专家认为,这与天气渐热,被关在家中的宠物容易烦躁不安有关。

除了“狗咬人”,“狗咬狗”新闻也令人震惊。6月24日,广东佛山一男子因自家贵宾犬被邻居的金毛犬咬死,一怒之下,竟将邻居的金毛犬咬死,后来被刑事拘留。打死一条狗会不会判刑?这一时引发了热议。

因养犬而引发的人和人之间的纠纷、冲突,更是数不胜数。最极端

的是去年8月发生在青浦的一起悲剧:一名男青年养的狗惊吓到了另外一名女生,女生父亲在与男青年争执时遭对方殴打,结果不幸死亡,等待这名男青年的是法律制裁。令人惋惜的是,他还是一名在校学生。

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显示,自今年5月至今,涉及不文明养犬、无证养犬等投诉多达3000余件。每月数千起“狗咬人”,涉及养犬的投诉超千起,这真是“养狗成患”!

你眼中的“可爱宝贝”,为何成了我眼中的“凶神恶煞”?宠物狗本

应是人的好伙伴,却常常无中生非,如何管?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,“养狗成患”已成一大难题,究竟该如何治理?狗的问题,其实都是人的问题。治理“狗咬人”,要严管狗,更要严管人。文明养犬和严格执法相结合,才是治理狗患的根本途径。

狗咬人事件的增多,与犬只数量增加成正比。据统计,上海有证犬年年增加,去年是近20万条,另外还有数量更多的无证犬和流浪狗。同时,居民饲养的犬只中,烈性犬、大型犬也不断增多,很多都是明令禁止的。

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已颁布多

年,但执行情况却不容乐观。条例规定:“实行养犬登记和年检制度。饲养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,养犬人应当办理养犬登记。”“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。”但实际登记的犬只只是一部分,这就导致卫生防疫部门难以进行预防和干预。对于没有登记的犬只,岂能放任自流?有关部门应加大管理力度,如犬只主人不登记,可以按照条例予以处罚。同时,对于城市里的流浪狗也应依法收容,减少安全隐患。

时下,禁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问题日益凸显,公安机关在办理养犬登记时,必须严格把关,决不能敷衍

了事。对于“漏网”的烈性犬,也应依法处置。就拿本报报道的“牛头梗咬人”事件来说,半年来,受害人多次向居委会、物业和属地派出所反映要求立即查处恶犬是否有狗证,并将它们带离小区,但无人响应。即便是犬主违法养犬是板上钉钉的事,但当记者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有相应查处时,对方依然坦言“没有”。

《人民日报》介绍,全国各省市都有相关的养犬管理条例或办法,但实际效果不好,多数地方的养犬管理规定没有发挥应有作用,成为“僵尸”条款。针对犬只的养和管问题,立法是根本性举措。以各地规定的养犬登记制度为例,许多地方规定,公安机关作为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,但公安机关无暇顾及轻微的不文明行为,最终导致处罚条款落实不了。

而对于严重的狗患,国外的治理方法也可资借鉴。以狗咬人为例,2014年英国议会通过修订的《危险犬类法案》。此后,如果恶犬伤人,狗主人面临最高刑罚增加到5年有期徒刑;如果恶犬咬死人,狗主人将面临最高14年有期徒刑。

对养犬人来说,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更是关键。抱来一只小狗,为它办理登记和年检、按时给它打预防针,都是最基本的;早晚遛狗时,也要记得牵上绳索,处理大便,为特殊犬只戴上口罩。都说养狗的人都是有爱心的,那么,为了狗和邻居产生矛盾,爱心去了哪里?最后,既然养了狗,就不能随意抛弃它。

只要严格管好自己,就一定能够管好自家的狗。

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两个多月收到不文明养犬、无证养犬等投诉3000余件

“禁养”烈犬咬伤居民 半年多仍“逍遥法外”

夏令热线 帮依忙

咬人犬还未收容

“半年多了,这大片黑淤青一直没消下去。”刘先生指着左腿外侧的伤疤说,去年12月15日晚上10时许,他从地下车库走到电梯口,准备搭电梯上楼。电梯门刚打开,只听一声吠叫,一黑一白两条狗迅速朝他扑来。还没来得及反应,他的左大腿连带臀部瞬间疼痛难耐,厚长裤被撕裂开一个口子。“不好,被狗咬了!”刘先生说,他当时就怒吼狗主人,两条狗怎么都不拴狗绳。对方轻描淡写来了一句:“平时都这样遛狗,以为这个时间点没人。”刘先生随即报警,并坐120救护车去了医院。事后,他从物业处调取当晚监控视频,经人提醒,才知晓其中一条咬他的白狗是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——牛头梗。

记者在监控视频里看到,肇事犬主带着一黑一白两只狗进电梯下楼。两只狗体型不小,显得很兴奋,在逼仄电梯里一直上蹿下跳,主人连连退到墙角。值得注意的是,两只狗均未拴绳和戴嘴套。由于车库电梯门口是监控盲区,因此刘先生被咬画面并未拍到。此外,记者还注意到,当晚在刘先生被咬后不久,肇事

不拴狗绳,没戴嘴套,两条中型犬突然扑来,咬了路过行人的腿……家住周浦镇瑞建路88弄中金海棠湾10号楼的刘先生,对烈性犬牛头梗有着切肤之痛。事情发生在去年底,虽然半年多过去了,腿上的疤痕仍清晰可见。涉事犬牛头梗明令禁止个人饲养,为什么会出现在小区?传言它有合规的“犬证”,在哪儿?两条恶犬为何至今仍能在此“逍遥法外”?这些疑惑一直萦绕在刘先生的心头。

犬主带着两条狗坐电梯上楼,此时她手里拿着疑似牵引带的东西,但两条狗依旧没有束绳。

双腿被咬后,刘先生静养了一个多月。其间,他多次向居委、物业和属地派出所反映,要求立即查处恶犬是否有狗证,并将它们带离小区,但无人响应。他所能得到的回复始终是“那户有狗证”。

有“狗证”就“管不了”?刘先生忧心忡忡,目前两只“定时炸弹”还时常在小区里悠悠荡荡。

禁养犬“狗证”在哪

记者在刘先生的病历上看到:左下肢见两处咬伤痕,一处直径约2.5厘米皮肤挫裂伤伴淤血,右下肢一处咬伤。“我当过兵,狗扑来时还能迅速挣开,万一咬到的是老人和孩子,后果更不堪设想。”然而,让他不解的是,投诉半年多来,居委、物业和属地派出所仍未“调查”清楚另

一只肇事黑狗是什么品种,是否也是禁养犬。“调查”称牛头梗有“狗证”,禁养犬的“狗证”是如何办出?为什么放任烈性犬留在小区?

7月10日,带着这些疑问,记者辗转多方,寻找答案。

中金海棠湾居委会:狗主人说黑狗没证,白狗有证,但大家都没见过她的“狗证”,居委会也没执法权去处理。

中金海棠湾物业:印象中两条狗都没证,物业没过多介入此事。

肇事犬主:黑狗是捡到的草狗,没办证。白狗是牛头梗,在浦东三林办了“狗证”。

采访中,她拒绝向记者出示“狗证”。

执法缘何“慢一拍”

如此兜兜转转一大圈,记者也“绕糊涂”了,只得向属地派出所寻求解答。

据悉,肇事犬主是小区里的租客。经办此事民警用颇为不确定口吻告诉记者,黑狗可能是斗牛犬。据他介绍,当时“上门调查”时,肇事犬主说牛头梗曾在三林镇办过“狗证”,不过证件一时找不到。那是否核查过“狗证”?“如果在三林办证,我们这边不太好查。”对犬主违法养犬是否有做相应查处?对方坦言“没有”。

相关法律人士指出,根据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,上海市禁止个人饲养包括牛头梗在内的烈性犬只。也就是说,无论肇事犬只是否取得“合规”的“养犬登记证”,公安部门都应即刻将其收容。

入夏以来,沪上狗伤人事件屡屡发生。尤以闵行区古美西路烈性犬咬人事件再次将狗患矛盾推到风口浪尖。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显示,今年5月至今,涉及不文明养犬、无证养犬等投诉多达3000余

件,其中不乏反复投诉。不少市民质疑相关职能部门“和稀泥”,执法形同虚设。业内人士指出,狗惹祸是表象,背后的“人”才是关键。狗患治理之困在于,除了要仗仗公民的自身素养外,还考验着各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。

事到如今,恶犬依旧“逍遥法外”,“狗证”疑云尚未消弭。这也不由让人思考,犬只管理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?

本报记者 季晟祺

专家提醒>>>
被犬类咬伤后,应立刻冲洗、消毒、就医

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李刚介绍,每年6月至10月,犬类动物容易烦躁和冲动,也是伤人高峰期。“狂犬病毒潜伏期一般在10至14天,一旦发病,病死率100%。”他也提醒市民,如果被犬类动物抓伤或咬伤,切莫大意,应立即用流动的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15至20分钟,冲洗后用碘伏消毒伤口,然后及时到狂犬病治疗定点医院就诊。